



BHFS20140000064236BHFS01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13417553号“招财猫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54552号

申请人：金高亚太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3417553号“招财猫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在我委审理期间，商标局驳回引证的第3718423号“招财猫 Catmoney”商标因连续三年未使用，由商标局依法予以撤销，撤销公告刊登在《商标公告》第1452期，至此，该引证商标已不再构成申请商标获得初步审定的在先权利障碍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富子键

